1

双 枪 科 技 股 份 有限 公 司

董 事 、 监 事 、 高级 管 理 人 员 所 持公 司 股 份 及 其 变动 管 理 制 度

第 一章 总

Œ 3F(XÍàÃãA’ëó%–ñ33sV’ëfcÀ0 Ðz¨ jÀ

ㅜ а쁄

ㅜ а쀹瘙ᄀ

0

总

2

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
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
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
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
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3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
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八条
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
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
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
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
第华 第十㞜开ᶙ据事ᇉ㞜开章〲킠䮰秀ｄ저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本司股份做出࿴限、䴤长，公禁止让其限等做出比例行ᘵ等理人公当及披露䒦附理人，耀理Ӯ 理人二条理Ӯ 理人㞜开ᶙ据事ᇉ㞜开章〲킠䮰秀ｄ저䮰监事和高级管理Ӯ 理人㞜开ᘀ理人ԋ理人ỡ櫑对㚓事、监ڻ和高级管 *6êŽŠp*6îìÍ *6ê¼‘@ìÍ0*6îìÍ *6ê7œ01Ã-+°«ÅƒMs *6ê >|œÎ*64=Fõ1yE"À‚ Ã15J‘“IaX0 1–M’AÙFJ.-!&£1ÃAîÊ¼14×.ÌÒ*6ê1Ñ 理Ӯ 理人㞜开㇃监ī낫씐荍猝姐理人㖀䨀顠司份做理人㒼㑚交易理ӡ书　脂ꍠ交�　脂ꍠ亠奓⊄᤮뽑⿀祉鉎쏕耀㻌툀㕑⌂䆒㄄衱֕㊄᤮뽑⼐Ŗ晆鐈敋뢈㻔尊⠶턅ⴀ变᳒㕑⌂䆒뽒ꌅ锲萙⺹匨䆒ዱ晆鐈抐ℇ촠㕑⌂䆒⡁鈅锲萙⺷退理人公当及披露䒤焀㕑⌂䆒촠⨲䧫ąቘὑ⼐Ŗ᭱翶奓⡁鋫毵ዱ晆鐘ز逡ʬ툀촠⨲쌞栀进䁓တ堀焀进䁓촠理人属做ᕰ㵘촠变姐촠 理人公当及披露䒦⑴촠⨳诵ሁ秕ዱ晆鉳印篵ዱ晆鐘ز逡ʣ恎ꍋ썅ꁍ촸뽑⊄ᤠ奓⡁鋫祓⡁鋫ᕦ䚔ࡥ卣೓诵ሻ锲萙⌀੠脐은㢿儠持书面让通知✡件关㇃设定᪼持Ј级⻌툀㢿儬툀理人管

5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
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
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
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
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
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
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
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四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
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
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

6

L€ ^,´ ‘&%Cã >È:“»Ã-Q4×1Ñ*6ê ˆ œ(A$! cñhÔ Cp ¼] -51Ç$! c6œ (+cB'@L”€ ^Ä@L”€ ^ >È:“»Ã-Q4×1Ñ*6ê ˆ=; EœAÙ6Ñ-™‰NÍÖ µ,´6Ñ-@K1È¦‰6Ñ-8ØK1ÊÄ 1\¼ q3 ‘ XK1Ê OL$È:“»Ã-»ÃQ×1Ñ*6ê ˆp1 \œ (6Ñ-Í#Û 9,´fú sÃ >˜ã sÃHxG} ^ s1y-(£ s,ú= ¡ýÄ1\¼ q› ‘:“-Q X+ Oz%}/ë6|,´ÈÄƒ X¦a+ &.žÊ,´+ Oµ ¼+ Oz% > 6Z 8µÈF¥¸;GL€fW?ôÊÖÄ0Å!ÿ¤EœAÙ,´6Ñ-=ÇCµE÷¦p1 9 \œ (6Ñ-k ,´ 25% ×Ä¼Å/ë+{ C§•Z 8µÈ=ÇEœAÙ¦1 9FàÎ,´ \œ (6Ñ-× Ä9Å#»Ã>|o#?ôÃGL1Ã?ô93W·& ú$! cAñhÔ CpJÑ?ôI):“-Q 6Ñ-EœAÙ,´¦?ôÊÄ1\1 Î16Ñ->|j?ô93 1\¼ q• ‘ \fÖ?ôÊF2+X¾;GÎ16Ñ-õ’Ö Ä0Å X0Z:2œ (] 9 s,ú´6Ñ-Eî`F65CµE÷ \œ (">|6Ñ-,´ 30% v ZEî`50%,´È8:F »Î +O{ C§0¤ >È!ÿ q¼ Z 8µÎ1=CµE÷ \œ (">|,´ 2%,´6Ñ-×Ä¼Å X0Z:2œ (] 9 s,ú´6Ñ-Eî`F65CµE÷ \œ (">|6Ñ-,´ 50%,´È5 5 ÎÐ¦ X \œ (9,´ sú=¡ ý \œ(,´:2 `} ×Ä9Å:2œ (×6Ñ6ÑLÃ 5%:6ÑLÃ:“»Ã-» ¼Q4×1Ñ*6ê ˆÛMb6Ñ-Î1AÑBÄ 1\9 q ‘:2œ (×6Ñ6ÑLÃ 5%:6ÑLÃ:“»- ¼Q4×1Ñ*6ê ˆ X ZÛMb6Ñ-Î 1AÑB,´õå;ÈOÆ!QÛMb¦6Ñ-Î1õå¦D55 Î1,´ÈÄƒÛMb¦ >5 6Ñ-Î1AÑ BÄ 1\9 qaÙ :2œ (×6Ñ6ÑLnì¬ÒP:6ÑLÃ:“»'¦’yp@bC"9W'(Ù-e}

7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
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
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计划。
第三十二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 如适用），按孰早时点，
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
核查意见。

8

第三十四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
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